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3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称拟将原定于 4 月 29 日披露的经审计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1、根据延期公告，“西藏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赢商咨询服务、青岛西虹视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在 50%左右，目前，尚未完成对全部项目的现场走访工作”，但根据相关疫情通报，上述子公司并非位于疫情严重地区，亦不存在无法出入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子公司各自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情况，并结合疫情影响和公司自身原因，说明无法如期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是否主要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所致，你公司年报披露需延期至 6 月 23 日的合理性。

2、2020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称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余额为 28,873 万元，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资金占用余额增加至 31,393 万元。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以下事项：

（1）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2）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高比例质押、股权冻结等情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治理层或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3）相关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如有）是否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公司前期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是否需要修正。

3、你公司在《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中称“公司认定相关交易或事项的商业目的不合理”。近年来你公司剥离玩具生产主业，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3.58 万元、1,904.56 万元、7,079.39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我部对你公司营业收入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合理的商业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4、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法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马静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同时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更换王美玉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并向马静及前任内审负责人了解其离职（离任）是否与对公司年度报

告持有不同意见有关。

5、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你公司共披露多项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涉及区块链、大数据服务、数字农业等业务。近期，有媒体质疑你公司频繁引入涉及热点概念的战略投资者中多为刚成立的新公司或参保人数为0的壳公司，“虚幻成分居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相关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前将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密切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9日